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
1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0618
		鹏扬汇利债券C	000619
2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0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0615

二、份额销售事宜

自2017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前述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16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代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有关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
1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6

注:本基金发行日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辛广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辛广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广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辛广斌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辛广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辛广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广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辛广斌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8月16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代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有关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
1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6

注:本基金发行日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 中国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获得人民币金融债券的发行额度。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树军先生提交的辞呈。杨树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杨树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杨树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杨树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树军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及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杨树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树军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40

证券代码:112262 证券简称:15荣安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50万股无锁定期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次交易日为2017年08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06月14日。

荣安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本公司1,525,939,995股无锁定期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3%,本次质押的14,350万股无锁定期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4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51%。

荣安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6年01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锁定期流通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1月1日,荣安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数为55,580万股,占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4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7.46%。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8月2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4月16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7号《关于核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454,456股新股。

3.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发行价格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

4.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安排: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发行的5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8月21日。

5.本次限售股成为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56,404,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8.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9.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1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税务处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1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股份。”